

证券代码：835394

证券简称：西江物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西西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Xijiang River Logistics Co., Ltd.

(证券代码：835394)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董事刘强未能出席董事会，未出席的理由是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废物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6年1月16日由梧州海关缉私分局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经移交梧州市检察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强已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直至其被释放。

4、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翠成

电话：0774-2591309；13687848850

电子信箱：zhucuicheng@163.com

办公地址：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2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4,682,751.24	110,323,181.76	-2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74,087.83	52,679,699.98	-7.98%
营业收入	13,866,609.61	45,503,407.46	-69.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5,612.15	4,124,941.07	-201.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53,012.65	3,954,209.72	-2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4,070.58	6,355,526.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2%	8.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8%	7.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17	-7.69%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00	100.00%	0	4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50,000	41.00%	0	18,450,000	41.00%
	董事、监事、高管	18,450,000	41.00%	0	18,450,000	41.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普通股总股本	45,000,000	-	0	4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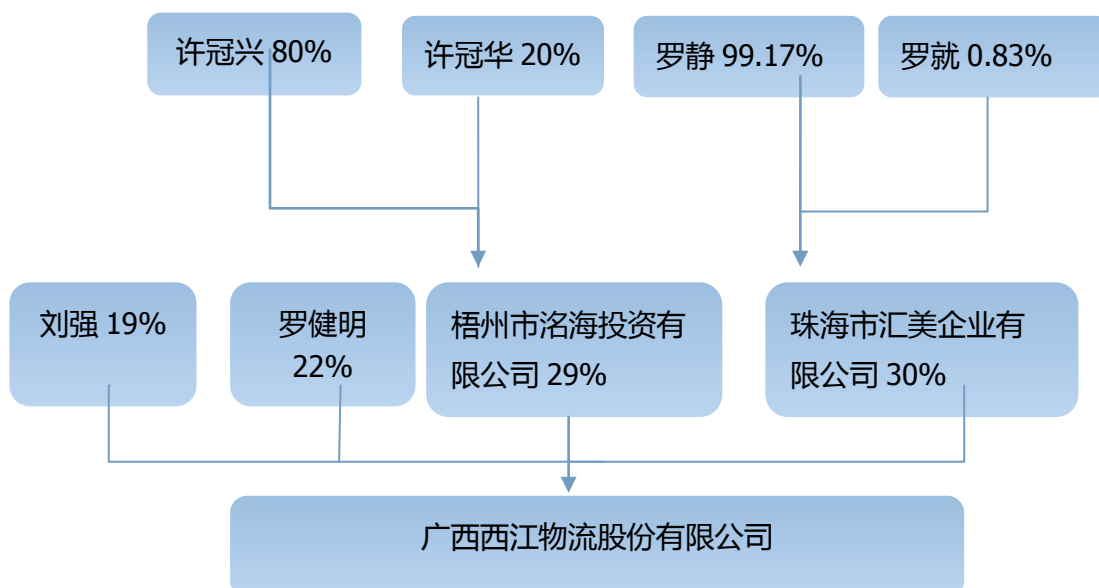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
1	珠海市汇美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0,000	0	13,500,000	30.00%	0	0
2	梧州市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50,000	0	13,050,000	29.00%	0	0
3	罗健明	自然人	9,900,000	0	9,900,000	22.00%	0	0
4	刘强	自然人	8,550,000	0	8,550,000	19.00%	0	0
合计			45,000,000	0	45,000,000	100.00%	0	0

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四名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静、许冠兴、罗健明和刘强。

汇美企业持有公司 30%股权，洺海投资持有公司 29%股权，罗健明持有公司 22%股权，刘强持有公司 19%股权。上述任何一方无法独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作出决议。2015 年 8 月 12 日，前述发起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

各方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中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共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同提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共同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共同行使公司章程约定的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系汇美企业、洺海投资、罗健明以及刘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罗静持有汇美企业 99.17%的股份，是汇美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许冠兴持有洺海投资 80%的股份，是洺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西江物流董事会由罗静、许冠兴、罗健明、刘强和王和忠组成，罗静任董事长。罗静、许冠兴、罗健明和刘强四人能够控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因此可认定，罗静、许冠兴、罗健明和刘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四位股东的表决能够保持一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经营情况回顾

2016年，因经济下行及国际金属市场低迷影响，园区各企业出于经营成本控制的考虑，在进口货物业务方面大多持观望态度，公司的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金属加工业的影响，致使公司收入能力、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3,866,609.6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9.53%；营业成本为14,052,981.3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35%；实现营业利润-7,322,012.5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6.89%；净利润为-4,205,612.1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1.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294,070.5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938,544.37元，增加比例为172.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721.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706,436.09元，增加比例为-99.4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33,638.0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613,533.63元，减少比例为223.97%。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和管理海关特别监管区、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其运输业务主要服务于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内企业，将进口货物从梧州口岸运至园区，经联检部门检验后再配送至园区内企业，因经济下行及国际金属市场低迷影响，2016年经营情况未达到所定的经营计划及目标。

2、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7年，随着经济大环境的逐步复苏，园区各企业的经营态度将较为积极，进口货物业务量有望稳步上升，公司的经营情况将随着园区企业进口货物量上升而好转。园区再生铜项目、再生铝项目及汽车再制造等重大项目有望在2017年下半年陆续（再）投产，届时园区的产业链将逐步完善，园区企业进口业务量及规模得到保持，公司的业绩将会持续上涨。同时公司将加强人才建设，加强客户服务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持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随着现代物流的飞越发展，有计划的跨区域拓展，公司产值、销售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实现稳步增长。为达成经营计划或目标，2017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同时优化现有的银行信贷结构，在保证公司总体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增加直接融资摊薄间接融资的成本。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相关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本次调整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2、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04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西西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